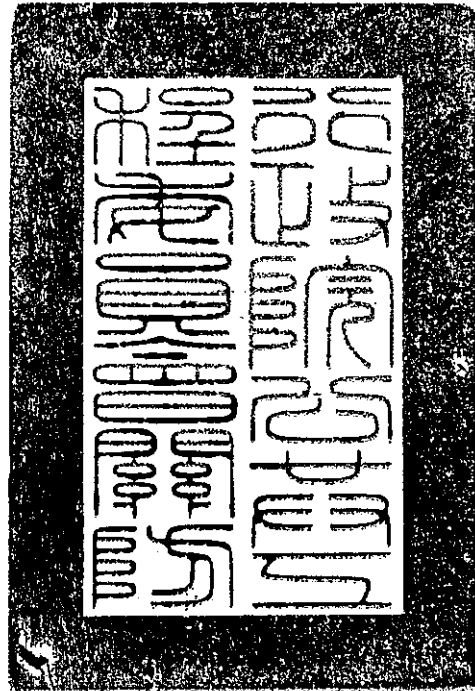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900160720 號



修正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三十三條之五。

附修正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三十三條之五

主任委員 范良鏞

裝

訂

線